

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一、 產業政策

(一) 關於產業發展宏觀指引

1. 為適應高新技術及產品的快速發展，促進高新技術及產品的出口，改善我國出口商品結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下稱「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共同組織對《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進行修訂和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發佈了二零零六版《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目錄包含了鋰酸鋰晶體、鈮酸鋰晶體、鋰鋁合金板、溴化鋰製冷劑、高能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列入目錄的產品，可按照相關規定享受國家給予高新技術產品的優惠政策；同時，在出口時須遵守有關商品歸類和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
2. 為適應技術及產品快速發展的需要，鼓勵尖端技術及產品的商品化及產業化，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共同修訂了《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發佈了《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2006)》。目錄包含了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三硼酸鋰(LBO)晶體、鈮酸鋰單晶、鉭酸鋰單晶、硼酸銻鋰晶體(CLBO)、氟鋁酸鈣鋰晶體(LiCaAlF)、氟鋁酸鈦鋰晶體(LiSrAlF)、六氟磷酸鋰(LiPF)、錳酸鋰、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和高能鋰原電池。
3. 為引導全社會資源投向，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了《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目錄涉及戰略性新興產業5大領域8個產業。根據該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及系統，鎳鈷酸鋰、鎳錳酸鋰二元體系，鎳鈷錳酸鋰、鎳鈷鋁酸鋰三元體系，從碳酸鹽型富鋰鹵水中提取鋰，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設備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4.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實施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決定》。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並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規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不屬於上述三類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產業，為允許類。允許類不列入《產業結

監管環境

構調整指導目錄》。根據目錄，正在勘探及綜合利用但短缺的化工及礦產資源，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新型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鋰／氟化碳電池及其他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等，有利於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有利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提高能源效率，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5.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實施《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落實對西部地區企業減免所得稅等優惠政策。其亦推動西部地區建設國家能源及資源深加工、裝備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以大數據、大健康、大旅遊及大物流為代表的新產業及活動蓬勃發展。為持續實施好西部大開發戰略，加強與「一帶一路」建設、長江經濟帶發展等戰略的統籌銜接，堅持創新驅動、開放引領，大力夯實基礎支撐，推動西部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的批復》，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實施了《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規劃着力抓好特色優勢產業發展，繼續加大對西部地區特色優勢產業的支持力度。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該目錄包括四川省石墨烯和納米碳材料、細結構石墨、生物炭及鋰電池負極等新型碳材料的開發及生產。

(二) 相關產業的具體指導意見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為落實綠色發展理念，促進綠色消費，加快生態文明建設，推動經濟社會綠色發展，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部門制定並發佈《關於促進綠色消費的指導意見》，推動企業增加綠色產品和服務供給，規定節能、節水、環保及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或產品，可以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支持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綠色建築、新能源與可再生資源產品及設施等綠色消費信貸的激勵政策。

監管環境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為加快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及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和財政部發佈《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方案提出發展方向將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二零一八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開發和產業化，二零二零年實現大規模應用；着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二零二五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大幅提升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性能；重點提升動力電池新型鋰離子產品產業化；積極推動鋰硫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固態電池等新體系電池的研究和工程化開發。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和《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任務，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應集中攻關一批具有關鍵核心意義的儲能技術和材料，試驗示範一批具有產業化潛力的儲能技術及裝備，應用推廣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儲能技術及產品，完善儲能產品標準及檢測認證體系。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規範行業發展，推進資源綜合利用，保護環境和人體健康，保障安全，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稱「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

監管環境

疫總局(現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能源局聯合制定了《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實施。中國將支持開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引導產學研協作，鼓勵開展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推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模式創新，並定義動力蓄電池為「為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提供能量的蓄電池，由蓄電池包(組)及蓄電池管理系統組成，包括鋰離子動力蓄電池、金屬氫化物／鎳動力蓄電池等，不含鉛酸蓄電池」。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並實施《國家重點節能低碳技術推廣目錄(2017年本，節能部分)》，涉及煤炭、電力、鋼鐵、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13個行業，共260項重點節能技術，包括高效放電回饋式電池化成技術(輕工業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鉛酸蓄電池生產過程中的電池極板化成和成品電池的化成充放電和補充電)、溴化鋰吸收式冷凝熱回收技術。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為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管理，引導產業轉型升級，大力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鋰離子電池產業健康發展，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8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為進一步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管理，引導行業轉型升級和技術進步，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1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21年本)》。二零二一年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二零一八年本同時廢止。《規範條件》提出引導企業減少單純擴大產能的製造項目，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還要求企業應採用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穩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實施更大力度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優化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和激勵政策，發揮重大工程牽引示範作用，運用政府採購政策支持創新產品和服務。

監管環境

二、 行業法規

(一) 與工業產品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構成國家所推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一部分的工業產品目錄，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國務院部門聯同其他相關國務院部門制定。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有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任何產品。

2.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實施。部分產品取消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下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及容器等。

3.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頒佈並實施。該決定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中的類別，取消內燃機及汽車制動液等13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將包括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與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的2類工業產品壓減合併為1類，對其中涉及安全、健康及環

監管環境

保的，轉為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代替生產許可證管理，認證費用由國家負擔。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共計10類，其中，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實施的5類，由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5類。

(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涉及易燃、易爆、有腐蝕性及有毒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鋰礦開採。我們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針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進行了規定。

2.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前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三)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規定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條例規範了危險化學品的生產、

監管環境

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鑑別和分類標準確定、頒佈並適時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

- (1)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應組織確定、公佈、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對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下同)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亦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2) 公安機關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3)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負責核發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不包括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固定式大型儲罐，下同)生產企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依法對其產品質量實施監督，負責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
- (4)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置的監督管理，組織危險化學品的環境危害性鑑定和環境污染風險評估，確定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負責危險化學品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有關部門亦應依照職責分工調查相關危險化學品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負責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的應急環境監測。
- (5) 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或水路運輸的許可以及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水路運輸安全實施監督，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及水路運輸企業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資格認定。鐵路監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航空運輸以及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

監管環境

- (6) 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毒性鑑定的管理，負責組織及協調危險化學品事故受傷人員的醫療救援工作。
-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據有關部門的許可證件，核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企業營業執照，查處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違法採購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 (8) 郵政管理部門負責依法查處寄遞危險化學品的行為並實施相關處罰。

2.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3.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4.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中國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應急

監管環境

管理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的生產商應當在生產商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任何危險化學品之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及副本應當載明證書序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類型、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應當於登記企業性質項下註明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兩者皆是。

(四) 與採礦業相關的法律規定

本公司於中國開展鋰礦開採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有關採礦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過，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地表或者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國家保障礦產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

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2.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該辦法規定的礦產資源，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探礦權人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內進行勘查時，發現符合國家邊探邊採規定要求的複雜類型礦床的，可以申請開採，經登記管理機關批准，辦理採礦登記手續。

3.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

監管環境

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開採該辦法規定的礦產資源，由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採礦權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按照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開採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礦產資源開採活動，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礦區範圍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礦山建設、生產、閉坑及有關活動。該條例針對礦山建設的安全保障、礦山開採的安全保障、礦山企業的安全管理、礦山安全的監督和管理、礦山事故處理和法律責任進行了具體規定。

6.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該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監管環境

(五)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物，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下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監管環境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4.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規定。

監管環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並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通過，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排放工業廢氣或者該法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

監管環境

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國家鼓勵採取先進工藝對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鑑別方法、識別標誌和鑑別單位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危險廢物的危害特性和產生數量，科學評估其環境風險，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並通過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險廢物轉移數據和信息。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

監管環境

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該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

西澳洲一般礦業法

礦物所有權

澳洲的每個州及地區均有自身監管礦物開採及生產的立法。在西澳洲，《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礦業法》」)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礦業條例》」)對西澳洲礦產資源的評估、開採及利用進行監管。

礦產石油部部長(「部長」)在礦產、產業監管及安全部(「礦產部」)的協助下對《礦業法》及《礦業條例》進行管理。

西澳洲(以及其他州及地區)已採取一項礦物公共所有權立法政策。根據《礦業法》，官方擁有地表以上或以下所有礦物，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與土地及礦物的有限類別有關)。作為礦物擁有人，官方有權授予礦權，其中向礦權持有人(非私有土地所有人)賦予探礦及採礦的權利。

一般而言，於澳洲仍存在的僅由私人持有的礦物乃於礦物保留法推出之前已授予的礦物。對不含任何礦物保留的任何土地的授予契約極少。

監管環境

通常情況下，直至礦物從土地中被提取後，官方才將礦物的所有權轉予採礦人。

礦權的種類及期限

本節載列關於礦權的權利及期限的說明，如《礦業法》所載。關於一般就礦權所施加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一節。

預探許可證

預探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於預探許可證區域內預探礦物(除非由部長明確授權，否則鐵礦石除外)並從事就預探礦物而言屬必要、適宜的各種輔助活動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予或申請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內保持有效且不可續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其後申請及授予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期限內保持有效，且可續期四年(並可再續期四年(倘該許可證具有「保留地位」)，在此時存在不可實際開採的已探明礦產資源的情況下即可獲得該地位，請參閱下文的「保留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是對於在西澳洲進行勘探所發放的主要權利，且與預探許可證相比可允許對更大區域進行更長時間的勘探。勘探許可證根據《礦業法》、《礦業條例》及勘探許可證的條件允許礦權持有人進入土地並於礦物勘探過程中從事開挖坑、濠、洞、沉孔及隧道所操作及工作。權益持有人可不經部長准許即開挖、提取或轉移最多1,000噸的泥、土、岩、石液或含礦物物質。

勘探許可證被授予五年的初始期限，但權益持有人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向部長申請延長該期限。

倘部長認可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則部長可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五年及後續為期兩年的任何續期。

保留許可證

保留許可證允許權益持有人進入土地繼續勘探並從事多種工作，包括挖掘坑、濠、洞及開挖、提取及轉移最多1,000噸的含礦物物質以及取水。

根據《礦業法》，保留許可證獲授予最多五年的初始期限並可選擇再續期最多五年。當出於經濟或其他原因(例如將現有操作保留至未來)，不可能立即開始採礦或立即開始採礦並不經濟，可授予保留許可證。部長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保留許可證持有人說明現時不申請採礦租約的原因。

監管環境

採礦租約

根據《礦業法》的條文，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於土地上工作及採礦，取走及轉移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並於土地之中、之上或之下進行有效採礦作業所需的一切事宜。此乃商業化提取礦物的適當權益。然而，採礦租約的授予本身並未授予生產礦物的權限。生產活動開始前通常需要進一步的批准，包括採礦建議、潛在環境影響及土著遺產方面的批准。

根據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擁有從土地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

採礦租約的授予期限為21年，權益持有人可選擇再續期21年。其後，部長可酌情根據權益持有人遵守採礦租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將期限進一步延長。

雜項許可證

倘土地使用直接與採礦有關且出於《礦業條例》所規定的目的(如道路、鐵路、管道、輸電線或橋樑)，根據《礦業法》可就任何土地授予雜項許可證。可就土地申請的雜項許可證受限於現有權益，而無論現有權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因此，雜項許可證持有人並未對獲授予雜項許可證的土地擁有獨家所有權。

雜項許可證期限為21年，經持有人申請可由部長續期。

通用目的租約

通用目的租約持有人就租約所規定的目的對租約下的土地享有獨家佔有權，其中可能包括架設及操作與採礦操作有關的機械，沉積或處理尾礦及／或直接與採礦操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具體目的用途。

通用目的租約於與其授予相關的採礦租約期限內或於授予日期起21年內有效，且於若干情形下可由部長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期限為21年。

申請及優先順序原則

權益申請

關於採礦租約、勘探許可證或通用租約的權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向部長所作的推薦及部長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關於預探許可證或雜項許可證的權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監管環境

倘根據《礦業法》獲授予權益，其將按部長或管理人(倘適用)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發放。

權益申請通常不可轉讓，乃由於其仍在進行中，申請並不等於礦權中的任何財產或權利。

申請的優先順序

倘就同一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一項權益(除雜項許可證外—請參閱下文「重疊業權」一節)收到多於一份申請，首先就與其申請有關而「遵守初始規定」的申請人有權優先於任何其他申請人就該土地獲授予其所申請的礦權。

交易優先順序

申請、授予、轉讓及抵押等礦權交易可於礦產部存置的礦業登記冊獲登記及背書，且任何人均可查閱礦業登記冊。

交易間的優先順序乃根據彼等的登記時間。

然而，可獲登記的文書種類有限。就已登記及未登記利益之間的優先順序而言，有必要參考通用法律原則，概括如下：

- (a) 於已登記持有人不存在拖延行為的情況下，已登記法律權益優先於後續任何未登記權益；及
- (b) 相比之前的衡平法權益，《礦業法》自先前衡平法權益通知生效時起保護已登記權益持有人。

關於未登記利益間的優先順序，何種利益具有優先權可能將受到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的影響，且對未登記利益作出土地轉讓禁令以確保「首先」原則得以維持乃屬審慎。

對尚未登記(例如權益中利益的轉讓尚未遞交登記申請)或不可登記的權益提出利益主張的人士可發出土地轉讓禁令，其中載列關於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於權益中利益的通知，並禁止登記與所主張利益不一致的若干交易。

土地轉讓禁令

《礦業法》下的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為未登記(例如尚未提交的轉讓或抵押)或不可登記(例如一項購買或一份勘探權購買協議或衡平法權益)礦權的利益持有人提供保護，乃由於當土地轉讓禁令仍保持有效時，交易(轉讓或抵押)或若干棄權文書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獲登記。

因此，土地轉讓禁令使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能夠令交易或棄權的登記延後並有機會向管理人說明交易或棄權為何不應被登記的原因。

監管環境

《礦業法》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土地轉讓禁令：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的登記，除非該交易明確提出其受到土地轉讓禁令權益的規限。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棄權的登記。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倘礦權持有人已與某位人士就出售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或「與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訂立協議，則可提出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

《礦業法》就絕大多數礦權的授予施加若干條件，包括與環境、年度租金支付、必要的最低開支及《礦業法》項下的一般排除條款及條件的標準規程有關的條件。此外，各種類型的礦權被施加更多的特定條件。倘不能遵守礦權條件，礦權或遭沒收或者礦權持有人或受處罰。

預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礦業法》項下所規定的最低開支要求，惟持有人已由部長授予豁免憑證則除外。礦權持有人於礦權有效期內，每年須在礦權上按照規定花費或安排花費若干最低採礦開支或若干與採礦有關的最低開支。

於授予礦權時，部長可施加若干條件使土地免受損害或用於復墾礦權下的區域。

根據《礦業法》，部長亦可能要求申請人或礦權持有人以規定的金額及形式提供擔保(以債券或部長批准的其他方式)，該擔保將涵蓋勘探開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與復墾土地因勘探而受干擾有關的任何義務。

礦權的分配或轉讓

位於西澳洲的礦權皆可分配或轉讓，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採用礦權(包括任何必要的隨附物)分配的規定形式；

監管環境

- (b) 支付所規定的費用；及
- (c) 就除勘探許可證(倘於其有效期內的第一年提出轉讓則包括在內)及預探許可證外的所有礦權而言，須獲得部長同意。

除非已根據《二零零八年稅法》(西澳洲)支付轉讓稅，否則礦產部將不會登記礦權轉讓。一般而言，西澳洲礦權的轉讓將以浮動稅率繳納轉讓稅(一般情況下為礦權市值或為其所支付對價(以較高者為準)的約5%)。

礦權授予範圍內的礦物類型

礦物

礦權持有人可預探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除非獲部長特別授權)。《礦業法》通常將「礦物」一詞定義為在地表上或地表下進行採礦活動從土地獲得或可獲得的自然產生物質。然而，該定義明確不包含若干物質(包括土壤、石灰石、岩石、礫石、頁岩、沙子(礦砂、矽石和石榴石砂除外)和黏土)。

導致失去礦權的原因

沒收礦權

倘礦權持有人違反或未能遵守《礦業法》規定的條例或根據許可或租約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開支要求)，可沒收礦權，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可能會失去礦權或被處以罰金。

自願交出礦權

《礦業法》規定礦權持有人可按規定提交表格交出全部或部分礦權。就已交出礦權下的全部或部分區域申請將新礦權授予原持有人後可交出礦權，但是申請人不得在向新申請人授予新礦權後才交出礦權。

開採權使用費及其他稅項

法定開採權使用費

《礦業法》向西澳洲州長授予權力，規定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支付方式及支付使用人士。就受《礦業法》項下礦權或礦權申請規管的礦物(包括包含礦物的原料)而言，應支付開採權使用費。

對未能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礦權持有人可能會施加處罰條例(包括沒收礦權及處罰費率)。

《礦業條例》項下適用的開採權使用費的從價稅率或價值稅率於不同類別的礦物之間有所不同並基於以下原則：

- (a) 散裝原料(須經有限處理)—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7.5%。

監管環境

- (b) 濃縮原料(須經濃縮工廠大幅濃縮)—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5.0%。
- (c) 金屬—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2.5%。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計及在撇除礦石峰值後產生的加工成本、價格波動、原料品位及價值隨着所開採礦石的加工而增值所出現的變動。根據《礦業條例》，倘部長認為開採權使用費未反映市場價值、准予扣除數過大或銷售行為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商業交易，則部長可釐定礦物價值以計算開採權使用費。

合約約定的開採權使用費

開採權使用費可根據項目倡議者與相關方之間的合約協議支付予第三方或土著群體。礦權持有人通常會售出礦權以換取現金買入價以及換取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承諾。在該情形下，開採權使用費費率由各方視情況進行協定。

租金

就所有礦權而言，須向礦產部(按年度基準)支付租金。

採礦復墾基金

根據《二零一二年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洲)》(「《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洲所有礦權(除若干州協議涵蓋的礦權外)持有人須上報擾動數據並每年向採礦復墾基金供款。

採礦復墾基金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屬強制性質。

礦產部根據礦權持有人提供的數據，計算每個礦權的潛在復墾估計成本(簡稱為復墾責任估計)。礦權持有人須向採礦復墾基金繳付年度徵費。徵費以礦權為基準計算，經評估為各礦權之復墾責任估計的1%。

西澳洲政府可利用採礦復墾基金的所有資金作為籌集復墾廢棄礦區及受開採作業影響的其他土地之資金來源。

礦權持有人與其他地表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私有土地

可就任何私有土地申請礦權，就此而言，私有土地可用於採礦。然而，這受到《礦業法》的極大限制，原因在於就若干私有土地權益(包括耕地、墳墓或墳場用地、水壩用地或

監管環境

鑽孔用地及架設重要改善工程的土地)而言，必須提供私有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授予礦權。所給予的任何同意通常將納入與土地持有人訂立的賠償協議。

除非身為擁有人或經許可證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任何私有土地(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或政府租約土地)的表面進行採礦或為該土地標線。任何人士可以申請期限為30天的許可證進入土地。倘未能取得進入許可證，便構成拒絕申請採礦租約的充分理由。

《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賠償可由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與申請人之間直接協商，倘無法找到擁有人或擁有人亡故，部長將作為受託人為該人士或其繼承人代為行事。

政府土地及牧區租約

《礦業法》對「政府土地」的定義包括牧區租約。一般而言，根據《礦業法》，尚未發放礦權的政府土地視為可用於採礦(受若干豁免及限制規限)，且可向該土地發放礦權，持有人享有藉此授予的權利。

然而，行使該等權利受到《礦業法》規限，該法規定未獲得佔用人的書面許可(除非督察員以命令方式另行指示)，持有礦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政府土地上預探或踏勘、勘探或採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擾：

- (a) 目前種有作物(或距離作物100米範圍內)；
- (b) 用作院子、牲畜飼養場、花園、耕地、果園、葡萄園、種植園、簡易機場或機場，或位於該等用地100米範圍內；
- (c) 位於被實際佔用及建有房屋或其他重要建築物的任何土地100米範圍內；
- (d) 任何墳墓或墳場用地或位於其100米範圍內；或
- (e) 牧區租約土地，該土地乃任何水務工程、賽道、水壩、井或鑽孔(不包括牧場承租人以外的人士先前為採礦目的而挖掘的工程)之用地或位於該等用地400米範圍內。

「佔用人」包括牧區承租人。

礦權持有人可(須向佔用人發出通知並遵守《礦業法》的活動限制)穿過上文(a)至(e)所載類型的政府土地，以進入其他土地進行預探、勘探、採礦、劃線或踏勘。該等限制包括須為此支付賠償金，具體金額可由當事方協定，亦可由督察員法庭釐定。

就私有土地而言，《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然而，除相關當事方達成

監管環境

協議或督查員法院授權外，《礦業法》規定，就褫奪佔有土地表面或表面任何部分的權利；損壞土地表面；承租人被褫奪佔有任何土地表面的權利；土地與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土地隔離；或表面通行權及地役權而言，無須向承租人進行賠償。倘無法達成協議，督查員可釐定賠償金額(可舉行正式法律程序也可不舉行正式法律程序，具體取決於當事方的意願)。

英聯邦土地

《礦業法》亦對「英聯邦土地」進行了定義，即英聯邦持有永久業權或租賃權益的土地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英聯邦的土地。因此，西澳洲境內的英聯邦土地受到《礦業法》的規限。

英聯邦土地的處理方式與政府土地類似。因此，只要州礦產石油部部長同意且英聯邦可持續發展、環境、水務、人口及社區部部長贊成，將准許在英聯邦土地上進行採礦。

重疊業權

於西澳洲，礦權用地不可成為另一礦權的申請標的。即根據《礦業法》，不可存在礦權重疊。

然而，該原則並不適用於雜項許可證。不論現有礦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均可就現有礦權用地申請雜項許可證。

同樣，可就現有雜項許可證用地授出另一礦權。

相關礦權持有人可於規定時間按規定方式提交反對通知，反對批准雜項許可證申請。倘提交反對通知，相關當事方訂立私人使用協議的情況並不少見，於該情況下反對通知將被撤回，而雜項許可證則獲批准。

然而，倘並無撤回反對通知，則督查員須聆訊並裁定雜項許可證申請。這可能導致延遲授出雜項許可證。

澳洲環境法

聯邦環境法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保育法》」)乃聯邦政府環境立法核心部分。其中規定了保護及管理澳洲在國內及國際上重要的植物群、動物群、生態社區及遺產古跡(於《保育法》中定義為「與國家環境有關的重要」事項)的法律框架。倘「行動」(定義為

監管環境

項目、開發、工程、活動或系列活動)可能對與國家環境有關的重要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則行動倡議者須向聯邦環境部部長報告該行動以決定是否可以採取該行動，倘可以，可適用於哪些條件。

未向部長報告而採取行動，可能處以最高11百萬美元罰款。

在報告予部長後，農業、水務和環境部門將對行動進行評估，並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倘聯邦與州之間訂有雙邊評估協議(西澳洲屬於該情形)，初始評估可由適當的州機構進行，就西澳洲而言，該機構為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部長發佈一項擬與西澳洲達成雙邊批准協議的通知。倘聯邦與州所訂立的雙邊批准協議生效，則獲州批准的若干類別行動將毋須獲得《保育法》批准。

此外，法案向聯邦賦予權力以制定針對受威脅植物群及動物群以及生態社區的修復計劃。

西澳洲環境法

在西澳洲採礦對環境影響主要通過《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環保法》」)(由《一九八七年環境保護條例(西澳洲)》(《環保條例》)提供支持)及《二零零三年污染地法(西澳洲)》進行州級管理。

西澳洲環境評估

《環保法》規管適用於計劃書(包括採礦計劃書)評審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根據《環保法》第四部分，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予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決定計劃書是否應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在此過程中，環保局會考慮計劃書或未來計劃書是否可能對環境產生巨大影響。

倘環保局判定應對計劃書進行評估，則將釐定是基於倡議者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書還是須公開徵求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時，環保局將向部長發佈報告，建議是否應該執行該計劃書，倘執行，應基於何種條件執行。於環保局報告中所提出的推薦建議乃受限於廣泛的第三方上訴權。收到環保局報告及任何訴求後，部長將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或會拒絕批准計劃書，或會刊發附帶條件的部長批准聲明。環保局亦可就執行重要性不足以接受正式評估但需要某種程度審查的計劃書提供建議。

計劃書無需提交環保局，然而，倘環保局認為計劃書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可要求倡議者將計劃書提交進行環保影響評估。此外，倘公眾對計劃書表示關注，部長可將計劃書提交環保局。

監管環境

一旦提交予環保局，計劃書須於部長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後才可開始執行。

即使採礦計劃書規模不足以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仍可能需要根據《環保法》領取許可證。許可證及作業批文會於倡議者與水務環境監管部門磋商後由首席執行官頒發，並可能涉及公眾廣告／諮詢。由首席執行官所頒發的許可證及作業批文條件乃受限於廣泛的第三方上訴權，然而授予許可證或作業批文的決策並無限制。

礦權的環境條件

根據法案頒發的礦權須遵守一項標準條件，即公司須提交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管理計劃，然後方可進行實際的採礦作業。除識別潛在的環境影響外，管理計劃須概述倡議者關於管理、監控及減輕與採礦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的承諾及採礦後的復墾計劃。管理計劃須經礦產部批准。

清理及植被

一般而言，清理西澳洲原生植被須獲得根據《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理原生植被)條例(西澳洲)》(「《清除條例》」)頒發的許可證。其中一個例外情形為存在生效的部長聲明。

倘採礦活動需要清理土地，則申請人須申請區域許可證或專項許可證。區域許可證准許清除特定區域的植被，僅可由土地擁有人提出申請。專項許可證准許為特定某個目的不時清理土地的不同區域，須由從事清理的人士提出申請。請注意，根據獲委派的權力，開採活動的清理許可證可由礦業部而非水務環境監管部(「水務環境部」)頒發。

倘清理乃根據《礦業法》項下授出的授權進行的勘探活動所導致的且根據清理條例獲指定為「低影響」，則可豁免獲取清理許可證。例如，不涉及地面擾動且環境破壞小或無環境破壞的活動，及駕駛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穿過植被。

被污染場地

除編製及提交修復計劃以及(當然如上文所述)向採礦複墾基金提供適當資金外，申請人須受《二零零三年被污染場地法》所載被污染場地制度的規限。該制度通常將污染責任首先劃歸於造成污染的人士，其次為土地擁有人，最後為州政府。

其他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礦場亦須受限於關於處理噪聲、遷移受威脅或瀕危植物或動物、未

監管環境

經授權排放、受管制廢物及(根據礦場位置)具體環境保護政策的條例。各種礦產設施(如住宿營地)亦可能受限於州規劃法，並須獲得開發批准。

澳洲原住民所有權及土著遺產

原住民所有權問題

原住民所有權指土著人民對於其土地及水的傳統權力及權益，乃受普通法承認。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僅在可以證實其仍獲遵循且土著群體與其傳統土地之間存在持續聯繫的情況下方可獲法律承認。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及賠償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有多種方式，包括官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有效授出的若干所有權(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若干法案而言，須進行仔細分析)，其中包括《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聯邦)》(「原住民所有權法」)附錄一中所列永久業權及若干獨家擁有權租約。原住民所有權亦可以透過由官方或代表官方建設或建立的公共工程(如道路、鐵軌及樓宇)而滅失。然而，就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授出有效的礦權並不會具有消滅原住民所有權的效果，乃由於非滅失原則的適用。這意味着於礦權期間就或關於礦權相關的土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在有關權利及權益與有關礦權項下所授予的權利不一致的範圍內實際將被暫停。

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滅失應予支付補償。然而，儘管存在最近的聯邦法院裁決，但對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完全或部分滅失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仍不明確。在西澳洲，礦業立法規定，倘應向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須由導致賠償的礦權的申請人或持有人支付賠償金。

原住民所有權法

原住民所有權法向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或提出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並通過登記驗證的土著人士授予權利，以便對於擬在就或關於其持有或提出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土地上開展的活動的相關裁決接受諮詢及(在若干情況下)參與其中。因此，土著澳洲人能夠為其社區爭取利益，包括關於就業機會、遺產保護及／或金錢補償的利益。

倘勘探現場相關土地仍然存有原住民所有權，轉讓該等現場的礦權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其後獲得該等現場或與該等現場有關的採礦租約將需遵守原住民所有權法項下的未來法案程序(進一步的討論載於下文)。然而，原住民所有權法中的未來法案程序與西澳洲西南部的大部分地區無關，乃由於澳洲聯邦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裁定，該地區的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這意味着該地區內的任何擬議法案均不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乃由於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

監管環境

未來法案

誠如上文所述，倘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則原住民所有權法的未來法案條款將不適用，乃由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不會受擬議法案(例如授予採礦租約)的影響。

下文所概述的程序適用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尚未被滅失，且擬議法案將影響原住民所有權的情況。未來法乃擬議法案，例如於可能影響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土地上通過消滅原住民所有權或通過設立與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繼續存在或遵守不符的權益，授出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或將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倘一項法案(例如授予勘探或礦權)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則原住民所有權法要求遵守法案的若干規定，方能將其視為對原住民所有權有效。倘原住民所有權法的相關未來法案規定未獲遵守，則在原住民所有權受到影響的範圍內，相關礦權的授予可能無效。

就授出礦權而言，原住民所有權法項下通常須遵守的未來法案規定如下：

- (a) 「談判權」程序，涉及發出有關礦權申請的通知、刊發有關申請的通知及與相關已註冊原住民所有權方(不論為已註冊的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或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持有人)談判的最短期限，以獲得彼等同意授出礦權。倘達成協議，則可以採用原住民所有權法第31(1)(b)節的協議形式或土著土地使用協議(見下文討論)。倘無法達成協議，則可由國家原住民所有權法庭作出關於是否應授出相關礦權及(倘應授出)是否應施加任何條件的裁決；或
- (b) 與相關原住民所有權方訂立土著土地使用協議。

商業事宜(包括補償支付及其他利益)一般於礦權持有人與原住民所有權方之間的協議中處理。

另有大量其他情況載於原住民所有權法，在該等情況下，勘探或礦權的授予可能對原住民所有權有效。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礦權的授予乃是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之前已確立的要約、承諾、安排或約定，或根據於指定時間之前依法設立的權利而作出的情況。

西澳洲土著遺產

《一九七二年土著遺產法(西澳洲)》(「土著遺產法」)保護對土著居民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區域。

遵守土著遺產法乃西澳洲對礦權廣泛施加的一項標準條件。根據土著遺產法，損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土著場所或土著場所地面或地下任何物體(其中包括對土著後代人士重要及特別重要的任何神聖、禮儀或典禮場所)即屬違法。

監管環境

土著場所名冊根據土著遺產法妥善保管並由土著事務部管理。然而，對土著人士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物體受土著遺產法保護，不論該等場所是否依據土著遺產法登記，且並不存在須對場所進行登記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西澳洲政府通過《二零二一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原住民文化遺產法》的實質性部分將於宣佈日期開始實施。

一旦宣佈，《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取代《原住民遺產法》(將於過渡期內逐步廢除)。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引入更廣泛的原住民文化遺產定義，包括有形及無形要素。該法案規定對未經授權損害原住民文化遺產的行為實行分級處罰，法人企業最高可被處以10百萬美元的罰款。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項下的授權制度側重於支持者與利益相關的原住民各方之間達成協議，但在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部長保留最終決定權。

西澳洲水法

《一九一四年水及灌溉權利法(西澳洲)》(水及灌溉權法)為提取受水務環境部管理的若干地下及地表水資源規定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西澳洲的水資源。許可證向被許可人授予從河道、濕地或地下水資源提取若干數量的水用於指定目的的權利。許可證受到礦業部施加的條件規限。使用某種水資源須獲得適當類型的許可證：地表水許可證或地下水許可證。

智利法律法規

環境法規

背景資料

智利第19,300號法律(「環境法案」)為智利的環境法律體系提供了依據及主要原則，並確立的一個法律框架及監管環境影響評估系統等問題，以評估及審批若干項目及活動(「SEIA」)；環境責任；空氣及水質量以及排放標準；防範及淨化計劃等。

作為一項一般考量因素，環境法案並無考慮有關開發特定類型項目或在特定地區運營的絕對禁令或禁止，而就此而言，法律及環保部門(該詞匯界定見下文)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待開展項目的特點及環境影響。

智利環保部門(「環保部門」)如下：

- (i) 環境部，負責制定法規及政策；
- (ii) 環境評估服務(「SEA」)，負責管理SEIA；及

監管環境

(iii) 環境監管局(「SMA」)，負責監督及強制執行環境法律法規。

最後，設有環境法院，具有可解決針對SMA的申索及解決環境損害案例的司法管轄權。

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SEIA為由SEA協調的一項行政程序，其旨在評估項目或活動的環境影響及從環境立場予以批准或拒絕。

環境法案第10條及最高法令第3條(N° 40/2012)、SEIA法規規定，當中所列項目或活動僅可在對彼等的環境影響進行事先評估後進行或修改。該等項目分門別類(能源、採礦、工業、基礎設施、林業等)，且可能引起相關環境影響，不論是否以其所涉及的量級、位置或危害為由。須進行事先環境評估的項目清單包括採礦活動，如：(i)礦物採掘能力為5,000噸／月以上的採礦項目；(ii)採礦勘察；及(iii)採礦廢棄物轉儲等。此外，該清單包括可能屬於採礦項目一部分的其他設施及活動，此可能觸發需根據SEIA對項目進行評估(如輸電線、為一定數目的人員提供用水、渡槽或海上管道、儲存及運輸危險物質等)。

項目擁有人(在新項目或修改現有項目的情況下)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或環境影響聲明，具體視乎有關產生的環境影響程度¹。須經過強制性環境評估的項目必須以環境影響聲明的方式提交SEIA，除非一致列出若干情況或影響(環境法案第12條)。該等情況或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對可再生自然資源的重大不利影響；鄰近受保護資源、人群或地區的位置；及景觀或文化遺產美化。因此，必須根據個別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提交採礦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雖然環境影響聲明基本在描述項目及將滿足適用規定及許可證的方式，但環境影響研究在於詳細鑒定，包括環境基線、分析潛在環境影響及相應的減輕、恢復或補償措施(如適用)等。

經SEA初步審核後，將向相關公共機構(即對項目的一個或多個組成部分有監管權限的機構)送交環境影響研究及／或聲明，從而就相應項目提出了彼等的觀察及意見。

對環境影響研究的評估亦考慮公眾參與階段。就環境影響聲明而言，公眾參與僅可能在相關項目對附近社區引起環境負擔的情況下發生，且公眾參與階段在至少十名個人或

¹ 無義務根據SEIA評估自身項目或修改方案的項目擁有人通常須自SEA的相關地區辦事處取得官方聲明，以向第三方確認及說明有關項目或其修訂方案遵守法律法規，且未避開SEIA。此要求稱為「事由諮詢」(「事由諮詢」)，其為項目擁有提供了由SEA就執行前對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修訂的責任或未履行有關責任而發出的官方回應。

監管環境

兩名公民的組織提出要求後由SEA開放。在參與階段，允許公民向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提交觀察，且儘管對項目擁有人或評估項目的政府當局沒有約束力，但相關政府當局必須妥善處理，惟前提是辦理了一些特定的手續。倘項目涉及對原住人產生影響，則必須進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項下的本地諮詢。

一旦相關申請項目擁有人滿意回應公共機構提出的觀察，環境評估程序由相應的地區環境評估委員會或SEA的執行理事通過發出環境審批決議（「環境審批決議」）完成²，此作為全球環境許可證，證明了該項目遵守了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因而允許項目擁有人根據相關環境影響研究或聲明所載的說明或相應的環境審批決議中所載明的附加要求及條件開展。

根據環境法案，倘尚未啓動執行獲授權項目或活動，環境審批決議在向項目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之日起計五年後屆滿。

環境分類許可

環境審批決議證明了某一特定項目遵守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相應的所謂的環境分類許可（「環境分類許可」），此許可為有環境內容的分類特定許可³。一旦獲授環境分類許可，項目擁有人必須在相關設施建設開始前向主管機關方面的特定機構單獨索要及取得適用的環境分類許可。

所需環境分類許可將取決於各項目的類型及特點。例如，在環境分類許可中，採礦項目通常所需的環境分類許可為尾礦礦床建設運營許可、尾礦庫安裝許可及礦山關閉計劃批文，全部由國家礦業和地質服務局（「智利國家地質礦產局」）批出。此外，採礦作業通常要求的其他許可為衛生局批出的固體廢物儲存及液體廢物處置許可、衛生局批出的有害廢物儲存場地建設及運營許可、國家古跡委員會批出的地址挖掘許可及水利總局批出的水道修改許可。

其他分類許可

此外，大多數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要求出具大量由主管行政部門批出的非環境分類特定授權。

² 位於智利的兩個或多個行政區內的項目的環境審批決議由SEA的執行理事發出。倘項目位於一個地區，則由所在地區環境評估委員會批出。

³ 有關環境內容根據SEIA評估。此意味着，一旦根據SEIA批准環境分類許可，則有關部門不得根據環境原因拒絕，儘管相關部門可以根據非環境方面（如技術方面）拒絕。

監管環境

採礦項目通常要求的許可如下：所在市批出的市政牌照、所在市政工程部門批出的樓宇建設許可及竣工驗收、衛生局批出的有害物質儲存授權、公路部門批出的道路通行許可及燃料和電力監管局批出的電及燃料授權等。

環境審批決議的變更

享有利益的第三方可能以下列行政及司法申索的方式對環境分類許可提出質疑：

- (i). 行政申索(「行政申索」)：項目擁有人及在公眾參與階段提出觀察的人士可在向要求者送達環境分類許可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對環境分類許可提出質疑。此類申索的決議可向環境法院提起上訴。
- (ii). 特別審查：根據環境法案，倘在執行後，在跟進計劃中經過評估及預見的構成所批准條件或措施依據的變數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本未經證實，根據SEIA以環境影響研究的方式對項目進行評估的環境分類許可能須根據職權或應受直接影響的項目擁有人或有關人士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以採納補救該等情況所需的措施。由於該審查並無具體期限，故可在任何項目的整個期限內開展。
- (iii). 無效：環保部門可應任何利益方的要求或自行決定以非法為由判定環境分類許可無效。享有利益的第三方要求無效的期限在環境法規中並無具體載明。儘管如此，法院已確定，根據行政及環境法規，該期限將為30日，儘管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法院允許在發出環境分類許可後2年期限內提出無效要求。
- (iv). 憲法保護行動：旨在確保行使憲法權，如居住在「無污染的」環境中的權利。此補救必須在受影響的當事人在獲悉被剝奪、干擾或威脅聲稱被影響的憲法權利之日起30日內提出。

環境審批決議的強制執行

對環境審批決議所載條件、措施及責任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受到SMA的監督，其中SMA有權在不合規的情況下施加下列制裁：(i)書面警告、(ii)罰款至多10,000 UTA (目前約8,000,000美元)、(iii)暫時或最終關閉設施，或(iv)吊銷相關環境分類許可。上述制裁僅可在被指控的違法者有權提交責任解除文件及所有反駁被指違反的資料的行政程序後施加。無論如何，待施加的具體制裁取決於有關違反的嚴重性及SMA必須考慮的若干情況，如其所產生的環境不良影響、違反者的經濟能力、意圖及所實施的整改措施等其他因素。SMA所施加的制裁可向環境法院提出質疑。

監管環境

智利礦業法規

礦業安全法規

礦業部二零零四年第132號最高法令確立了礦業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諸多具體責任：

- (i) 保護採礦業工人的生命及健康；及
- (ii) 保護土木建築開發、採礦工作、機械、設備、工具、建築物及設施。

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責任須受到處罰。倘礦業公司屢次違規，有關當局可宣佈關閉或終止該等採礦活動。

礦山關閉

第20,551號法律(「礦山關閉法」)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礦山關閉法)設計將在關閉時實施的一系列技術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盡量減少及控制對人的生命及完整性帶來的風險，並減輕對所構成的環境組成部分帶來的運營影響，確保其理化穩定性(「關閉計劃」)。

須經過一般程序的礦業公司(提取能力超過10,000毛噸／月／場地的礦業公司)須確定關閉計劃的實施成本(估值)及向智利國家地質礦產局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其即時及全部執行。

礦山關閉法載列了有關保證的合資格財務工具清單，此根據其流動性進行分類(例如A.1類別包括活期存款證明、銀行擔保票據、備用信用證、見索即付保單)。

採礦特許經營權 — 法律／監管框架

根據智利憲法，國家為所有礦山及礦物質的絕對及獨家擁有人。

儘管如此，所有國內或外國個人及法律實體(有若干例外情況)有權取得採礦特許經營權以勘探及開採國家或獲得行政特許經營權或特殊經營合約的私人實體直接開採的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質，但液態或氣態碳氫化合物及鋰除外。

採礦特許經營權屬於不動產，不同於地面土地所有者的財產(即使是同一個人或實體擁有這兩項財產)。該所有權可以對國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可以自由轉讓、抵押，一般來說，與智利民法典規定的任何其他不動產一樣，必須遵守任何法律合同。

採礦特許經營權在礦業法典中載明的非訟程序中以司法裁決授出。

監管環境

勘探採礦特許經營權授出期限為兩年，除非在到期日之前，持有人要求延長至多兩年，就此而言，彼等必須放棄特許經營權原先涵蓋的地表的至少一半。開採特許經營權不設期限，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勘探及開採其界線以內的所有可獲得的礦物質。

如屬勘探採礦特許經營權，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必須支付年許可費約1.4美元／公頃；如屬開採特許經營權，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必須支付年許可費約7.2美元／公頃。

每年三月份到期付款，未支付任何年度許可費的，智利財政部有權提起司法程序，通過公平拍賣出售採礦特許經營權追收有關款項。

除年度採礦許可證付款外，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保留良好狀態的特許經營權無須任何其他投資承擔。

智利的用水權法規

用水權的授出、擁有權及行使

根據智利法律，水是國家資產，可供公眾使用。為取得用水權，私人實體可向水務總局（「水務總局」）提交用水權申請。有特別權利授權從河流、溪流或蓄水層等自然資源提取一定量的水。彼等受制於註冊擁有權系統—與不動產區分—並賦予持有人永久提取及使用授予決議中確立的一定流量的水，該決議必須包含（其中包括其他要素）允許的流量（以公制單位及時間表示）、提取的水道、取水點及用水權的必要特點。

用水權一旦授出，即與具體用途無關，且其持有人可根據用水權特點將所提取的水用於任何活動。例如，消耗權可用於農業或礦業，而非消耗權可用於發電或水產業。

智利用水權法規根據用水權行使特點將用水權分類為消耗權或非消耗權，可永久或最終行使的，以及可連續、不連續或交替地行使的。

智利的用水權不按「許可」邏輯行使，因為其持有人永久擁有用水權。再者，用水權為受智利憲法保護的不動產，且其持有人可根據與具有適用於不動產的類似手續的法律進行使用及處置。

用水權的取水權所在土地的擁有權對用水權的行使而言並非強制性。根據用水法規，用水權擁有人有權透過支付相應的補償（將由受影響的各方約定及由相關民法院輔助約定）對用水權行使施加必要的地役權。

監管環境

不用水的費用

然而，用水法規規定，倘不使用用水權，則須繳納罰款費用。倘用水權僅部分使用，則該費用將按未使用的流量按比例分攤。不支付該費用將導致所在部門對用水權進行公開拍賣，而倘無任何人士享有當中利益，則將導致用水權被撤銷。

然而，用水法規規定了費用豁免(適用於水利公用事業公司)。

用水權的本質特徵

根據用水法規⁴，用水權在相關擁有權登記中缺乏本質特徵帶來了無法取得DGA備留的用水權公共地籍(「CPA」)中的用水權登記的實際風險，因此，無法向DGA提交涉及該等用水權的任何申請，如建設、修改、更改或統一取水點的授權，或更改取水點或供應源。

再者，未進行CPA登記意味着在法律上無法向多家其他對外辦事處(如環境評估服務局、農業及畜牧服務局或國家灌溉委員會)提出涉及該等用水權的任何可能申請。

為糾正該問題，可能啟動司法程序，以取得有關宣佈用水權本質特徵的裁決及責令其於DGA備留的CPA進行登記。該程序一般需時6至12個月，儘管法律上就此方面並無規定強制期限。

⁴ 用水權的本質特徵為：(i)擁有人姓名；(ii)所處水道或盆地；(iii)取水點所在省份；(iv)流量(以每個時間單位的量表示)；(v)行使特點(消耗性／非消耗性；可永久或最終行使的；可連續、不連續或交替地行使的)。